

# 溪州都市計畫書

**注意:**本份掃描計畫書檔，係民國 102 年 5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管理課圖書室之藏書掃描而成，歡迎研究參考，惟正確之計畫內容仍應以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計畫書為準。

彰化縣政府委託  
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代編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

溪州都市計畫說明書

彰化縣政府委託

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代編

# 溪州都市計畫說明書

## 目 錄

提 要

第一章 自然環境與社會背景

第二章 發展現況

第三章 計畫原則

第四章 實質計畫

第五章 計畫之實施

## 附圖目錄

- 圖一 溪州縣行政區劃圖
- 圖二 溪州位置圖
- 圖三 溪州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圖四 溪州都市計劃示意圖

## 附表目錄

- 表一 溪州都市計劃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表二 溪州鄉有業人口統計表
- 表三 溪州鄉計劃範圍內工廠統計表
- 表四 溪州都市計劃範圍內商業統計表
- 表五 溪州鄉歷年人口增減表
- 表六 溪州都市計劃內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 表七 溪州每日平均交通量統計表
- 表八 員林客運溪州站每日行車班次表
- 表九 溪州都市計劃道路編號表
- 表十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 溪州都市計劃說明書

### 提 要

本計劃之範圍，以鄉公所所在地之市街為中心，向東擴大包括尾厝村之全部、東州村、溪厝村、舊厝村、南州村、瓦厝村及溪州村之部份計劃總面積 376.03公頃。

溪州都市計劃係根據該鄉自然、社會、經濟及實質發展模式背景，推測計劃區都市合理容納人口，運用現代都市計劃規劃技術，適當配置必需之公共設施，提供合理居住環境，均近就業機會，促進人口之穩定以建立一自足式之農業市鎮。

### 一、計劃範圍：

計劃範圍以鄉公所所在地之市街地為基礎，向東略予擴大，包括南州、瓦厝、溪州、尾厝、東州、溪厝、舊厝諸村之部份或全部。

參閱圖一 溪州鄉行政區劃分。

### 二、計劃人口與年期：

計劃區內之集居人口由民國46年之8,535人增至民國59年達一萬人左右，人口成長緩慢。依計劃區之人口增加趨勢，可供都市發展使用土地與合理人口密度推計25年後（民國61年）





之計劃人口爲18,000人。

### 三、計劃原則與實質計劃：

依本計劃區之地理環境，實質發展現況及高速公路之興建等特質，推測其未來之發展將仍屬農業居住爲主之市鎮。本計劃爲配合未來之可能發展，計劃之原則將着重於居住環境之改善，公共設施之提供，及道路交通之改善等。

依據此等原則，並參照實際地形、地物，現有實質發展等，擬定實質計劃如次：

#### 1. 土地使用計劃：

##### (1) 市鎮及鄰里中心：

將鄉公所及其鄰近之商業街設爲市鎮中心，區內包括機關用地，商業區及市場等爲居民之主要活動中心。另於各鄰里單位中心地區設鄰里中心。每一鄰里中心包括商業區、市場、國民小學及兒童遊戲場等。

##### (2) 住宅區：

住宅區分佈於市鎮中心外圍地區，以 $\odot$ 號道路爲界南北劃爲兩個住宅鄰里，每一鄰里平均容納九千人，住宅面積約98.15公頃，居住密度達每公頃193人。

##### (3) 工業區：

保留有工廠之分布於計畫區之西南面及溪州糖廠南面各劃設工業區一處，除保留原有工廠使用外，並可共新廠建築使用，計畫面積 23.62 公頃。

(4) 農業區：

上述各都市土地使用區之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為 200.36 公頃。

各類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如表一所示。



表六 溪州都市計劃土地使用面額分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 註
		(1)	(2)	
住 宅 區	93.15	24.8	53.0	百分比(2)不包括農業區
商 業 區	4.86	1.3	2.8	
工 業 區	23.62	6.3	13.4	工一14.31 工二9.31
機 關	3.02	0.8	1.7	機一0.59 機二0.13 機三0.45 機四0.23 機五1.62
學 校	11.88	3.2	6.8	文中4.52 文小一1.66 文小二2.68 文小三3.0
市 場	0.72	0.2	0.4	市一0.19 市二0.23 市三0.30
運 動 場	3.48	0.9	2.0	
綠 地	2.27	0.6	1.3	
公 園	2.18	0.6	1.2	
兒童遊戲場	0.55	0.1	0.3	兒一 兒二
保 存 區	0.68	0.2	0.4	
道路廣場	24.69	6.5	14.1	
人行廣場	0.74	0.2	0.4	
人行步道	1.13	0.3	0.6	
停 車 場	0.33	0.1	0.2	
加 油 站	0.12	-	0.1	
鐵路用地	1.53	0.4	0.9	
河川水溝	0.72	0.2	0.4	
農 業 區	200.36	53.2	-	
合 計	376.03	100.0	100.0	

註：1 備註欄內數字係指公共設施面積之公頃數。  
2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2. 交通系統計劃：

(1) 聯外道路：①(一)號道路係新闢之繞越道路，北通員林，南至西螺計劃寬度 20 公尺兩側各保留 5 公尺綠帶。

②(二)號道路可通往二林，計劃寬度 12 公尺。

③(三)號④(四)號⑤(五)號⑥(六)號道路可通往田中、二水、北斗諸鄉鎮。

(2) 區內道路：以(一)號道路為主，現為縱貫公路之一部份亦為市街之主要道路，其兩端可連接新闢之繞越道路(一)號道路)。由此主要道路分歧分別與次要道路，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等連接，以建立一合宜之道路系統。

此外現有糖廠鐵路仍予保留，供運輸甘蔗使用。

## 3. 公共設施計劃：

(1) 機關：現有之機關予以保留並作適當調整，設為機關用地，並於荊仔埤圳北邊，停車場西側劃設機關用地供自來水公司、文化中心及其他公共建築使用，共設機關用地五處，面積約 3.02 公頃。

(2) 學校：劃設國小三所，國中一所。其中除計劃區東面一所國小為新增設外，其餘兩所國小，一所國中均就原有之校址以予擴大保留。

(3) 公園綠地：計劃區內之公園綠地，計有市鎮公園一處，完

童遊樂場兩處，其市鎮公園設於市鎮中心之西南面，兒童遊樂場及綠地間均有人行步道相連繫，使成一完整之綠地系統。

- (4)運動場：溪州國中計畫用地東面劃設運動場一處，提供居民戶外活動之場所。
- (5)市場：市場有三處，分設於市鎮中心，及兩住宅鄰里中心內。
- (6)停車場及加油站：計畫停車場一處，設於市鎮公園東南面。加油站設於市鎮中心西側○號道路之南側。

## 第一章 自然環境與社會發展

### 一、自然環境：

溪州因係溪中之州而得名隸屬於彰化縣，位於本縣南端，濁水溪之北岸，東與田中鎮二水鄉接壤，西與竹塘鄉相連，南與雲林縣濁水溪為界，北與北斗鎮，埤頭鄉為鄰。全鄉共轄十九村，總面積約 76 平方公里。參閱圖二溪州位置圖。

本鄉僅東南面小部份為丘陵地帶，西北面屬彰化平原，全境地勢平坦。土質大部份為沖積而成之礫砂與黏土，土壤肥沃，多屬十等則農田，主要農產物有水稻、甘蔗、落花生、黃麻及雜糧等作物。居民均務農為生。

鄉內氣候夏多風雨，冬則乾旱，氣候溫和，全年平均溫度為攝氏 24 度，（一月平均溫度為攝氏 18 度，七月平均溫度為攝氏 20 度）雨量不足，平均年雨量僅 1,500 公厘，風向受季風之影響，平均風速每秒約 3.5—12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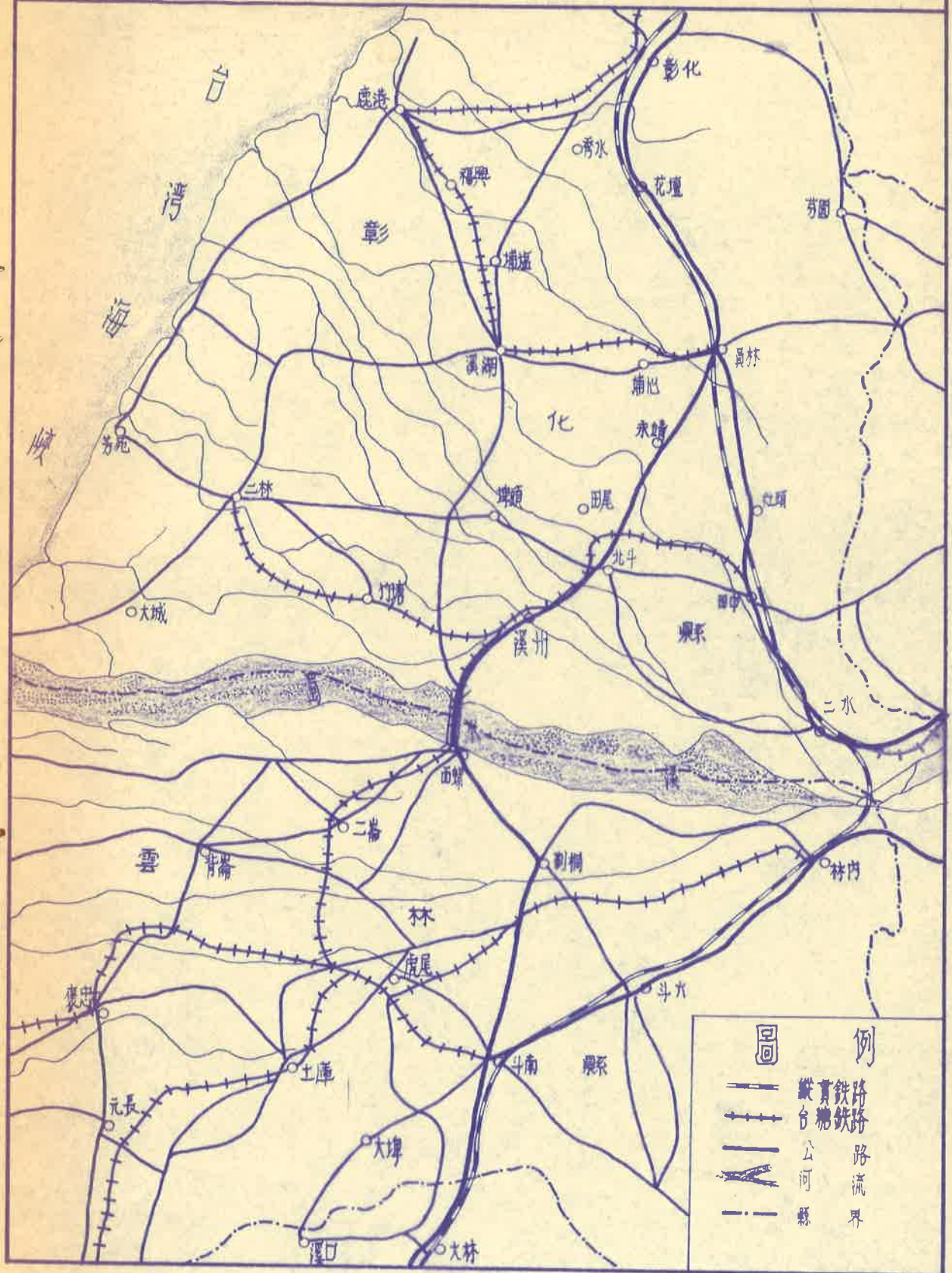
本鄉土地使用情形，以農業使用佔絕大部份，山丘面積不大僅東南端一部份為丘陵山地。其主要人口聚集於現有鄉公所附近及舊厝、坑厝等地，分佈零散為農業村莊之典型，其中以鄉公所所在地附近地區之聚集人口較多，略具市街之規模。

### 二、社會背景：



# 圖二 溪州位置圖

比例尺 1:250,000





本計劃區現有縱貫公路經過，其聯外交通尚稱便捷，區內有溪州糖廠，昔日為溪州鄉之主要工作中心，對溪州市街發展頗有助益，該廠現已停止作業，改為員工訓練所及退休人員宿舍。

計劃興建之南北高速公路將經過本計劃區之西緣，並設立體交流道，可直接連接本計劃區，爾後高速公路之興建，對本計劃區之發展將有裨益。

溪州由於天然資源貧乏，缺少工業發展條件，其經濟結構仍停滯於農業階段，因此鄉民以務農為主，工商業方面之就業機會不多，依職業人口統計。第一次產業人口（包括農、林、漁、牧、鹽業等）約佔有業人口五分之四，第二次產業人口（包括工、礦、建築業等）所佔百分比極少。第三次產業人口（包括交通、商業、服務業）及其他約佔有業人口六分之一。各次產業人口統計，詳表三溪州鄉有業人口統計表。

鄉內大型工廠很少，較具規模者有行政院國軍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紙箱工廠，與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亞麻廠溪州工廠（設於計劃區內），其餘皆屬小型工廠。表三溪州都市計劃範圍內工廠統計表。

計劃區內商店，依統計共338家，其中以零售商店為主，約佔百分之七十以上。各商店之服務性質以日常用品之供應及個人服務為主，主要商業之服務須依賴鄰近大市鎮提供。

表四 溪州都市計劃範圍內商業統計表c

本計劃區既有之經濟基礎及就業機會均甚貧乏，為穩定居住人口，促進經濟繁榮應全力改善工業設廠及居住環境始可奏效。

表三 溪州鄉有業人口統計表

年 度	56.	57.	58.	59.	備 註	
總 人 口	37,831	37,684	38,309	27,705		
就 業 人 口	人口數	14,810	15,116	15,954	15,037	
	就業率%	39.22	40.11	41.64	39.83	
第一次產業	人 口 數	12,093	12,252	12,485	11,745	
	百 分 比	81.66	81.05	78.26	78.11	
第二次產業	人 口 數	692	720	879	751	
	百 分 比	4.67	4.76	5.51	4.99	
第三次產業	人 口 數	2,025	2,144	2,590	2,541	
	百 分 比	13.67	14.19	16.23	16.90	

表三 溪州都市計劃範圍內工廠統計表 民國59年

類	別家數	百分比	備註
碾米業	11	52.4	
機器製造業	1	4.8	
製紙業	1	4.8	
木材業	2	9.5	
水泥加工業	1	4.8	
水菓業	2	9.5	
化工業	1	4.8	
製藥業	1	4.8	
其他業	1	4.8	
合計	21	100.0	

表四 溪州都市計劃範圍內商業統計表 民國59年

類	別家數	百分比%	備註
娛樂業	4	1.2	包括戲院、撞球場。
服務業	45	13.3	包括旅社、飲食店、理髮、醫院、診所、洗染
交通運輸業	30	8.9	包括機車行、自行車行、出租及貨運汽車。
零售業	244	72.2	包括日用百貨、什貨、食品店、建材、糧食、傢器、文具印刷、中西藥房。
其他	15	4.4	
合計	338	100.0	

## 第二章 發展現況

### 一、人口成長：

全鄉人口民國40年爲31,092人，增至民國59年達37,705人，年平均增加率爲14.0%，增加頗爲緩慢。依歷年人口增減分析，其社會增加率（即遷入與遷出人口之差數）均呈負數，人口呈外流現象，各年人口之成長均賴自然增加（即出生與死之人口之差數）維持，究其原因，不外農業人口之飽和與就業機會之缺乏等。計劃區內人口之成長則較全鄉稍高，其外流現象亦較爲緩和。詳參閱表五溪州鄉歷年人口統計表。

本計劃區內人口主要分佈於溪州瓦厝尾厝南州等村，計劃區內人口密度（民國58年）約爲每公頃275人。

### 二、都市實質發展現況：

本計劃區之市街實質發展模式，大致以鄉公所所在地爲中心，沿縱貫公路及溪州往北斗支綫之兩側，作帶狀發展。市街中心因有縱貫公路、台糖鐵路經過及鄉公所之設立，其發展較爲密集，外緣地區則屬零散工廠及農莊住宅。茲將本計劃區之都市實質發展現況分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公共設施等三項概述如下：



#### (一) 土地使用：

- (1) 商業用地：分佈於縱貫公路兩旁，成帶狀發展，另一處於鄉公所南側沿中央、復興、慶平等路段成面的發展，大致上，商店區尚稱集中，略有商業中心之跡象，商店建築之使用目前大都係樓下開設店舖，樓上或店舖後側為住家使用，現有商店之位置適中，交通便利，頗利於居民採購及活動。
- (2) 住宅用地：分佈於上述商業用地之外圍，並向東西面作長條形發展之趨勢，住家建築除市街地有部份二三層樓房外，大多為農莊平房，此種建築簡陋，庭園頗大，居住密度不高，現有住宅地區僅台糖宿舍其環境特優，出入道路較為整齊外，其餘地區出入道路大多彎曲狹窄，環境衛生有待改善。
- (3) 工廠用地：計劃區西方除亞麻廠佔地較大略具規模外，餘皆係小型工廠，散佈於市街各處，對住宅社區環境之維持不無影響。
- (4) 農業用地：上述各主要都市使用區之外圍，均屬農業用地，目前使用情形或為稻田或為蔗田。

表六溪州都市計劃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表五 溪州鄉歷年人口增減表

年 份	全		鄉				計 劃	區 域	備 註
	總 人 口	總 增 減	自 然 增 減	社 會 增 減	總 人 口	全 鄉 人 口 比 率			
	人 口 數	增 減 率 ‰	人 口 數	增 減 率 ‰	人 口 數	增 減 率 ‰	人 口 數	%	
45	31,092						8,565	27.5	
46	32,611	1,519	48.8	912	29.3	607	19.5	8,535	26.2
47	33,301	690	21.2	-	-	-	-	9,232	27.7
48	34,146	845	25.4	-	-	-	-	9,478	27.8
49	34,846	700	20.5	936	27.4	-236	- 6.9	9,684	27.8
50	35,299	453	13.0	954	27.4	-501	-14.4	9,898	28.1
51	35,778	479	13.6	971	27.5	-492	-13.9	9,863	27.6
52	36,324	546	15.3	897	25.1	-349	- 9.8	9,448	26.0
53	36,899	575	15.8	875	24.1	-300	- 8.3	10,107	27.4
54	37,330	431	11.7	905	24.5	-474	-12.8	9,815	26.3
55	37,827	497	13.3	819	21.9	-322	- 8.6	10,196	27.0
56	37,831	44	0.1	671	17.7	-677	-17.6	10,160	26.9
57	37,684	-147	- 3.9	897	23.7	-750	-19.8	10,076	26.7
58	38,309	625	16.5	676	17.9	- 51	- 1.3	10,687	27.9
平 均			14.0		23.8		- 8.1		27.2

資料來源：溪州鄉公所

表六 溪州都市計劃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 註
住宅使用	38.88	10.2	
機 關	17.65	4.7	
學 校	6.48	1.7	
商業使用	1.98	0.6	
工業使用	8.73	2.4	
寺 廟	0.81	0.3	
加 油 站	0.14	0.1	
鐵 路	2.16	0.1	
道 路	7.29	1.9	
水 池	0.32	0.1	
農業使用	296.86	77.9	
合 計	381.30	100.0	

## (二) 交通運輸：

(1) 道路交通方面：本計劃區之對外交通，以現有縱貫公路為基幹，西南通往西螺，東北可達北斗、員林等地，為南北公路交通幹道，行駛交通以過境車輛居多，交通量頗大，該綫經本計劃區道路寬度約15公尺，由此基幹分歧之道路，可通本計劃區之鄉內各村及鄰近鄉鎮，交通堪稱便捷，本計劃區各聯外路綫之每日交通量參閱表七溪州每日平均交通量流計表。

市街交通係利用各對外交通道路為主幹，再行分歧有出入巷道以通達各土地使用區，現有道路系統因缺乏合理規劃與建設，不僅道路模式紊亂，機能不顯，且狹窄彎曲，阻碍都市活動亟待改善。

(2) 鐵路交通方面：現有糖廠鐵路係供甘蔗、肥料、或蔗渣等物品運輸之使用。

(3) 公衆運輸：本地公衆運輸由省公路局與員林汽車客運公司經營各綫行車班次頻繁。

省公路局行駛之縱貫公路綫，係連絡本區與南、北部近、遠程市鎮間之交通，為本地主要公衆運輸綫，行車班次：快

車約每十分鐘一班，普通車每日約有 18 班。

員林客運則行駛各縣、鄉道，多屬短程交通運輸，其營運路線可通達北斗、員林、二林諸鄉鎮，各綫行駛班次參閱表八員林客運溪州站每日行車班次表。

### (三)公共設施現況：

溪州現有公共設施頗為貧乏，僅若干機關、學校、公共建築散佈市街地，茲將現有公共設施內容分述如下：

- (1)學校：現有國小兩所，設於鄉公所東、西兩側，面積不大，國中一所，設於鄉公所南面，目前面積亦不敷使用，應予擴大。
- (2)市場：現有一處位於鄉公所東南面，其四鄰為商店區。
- (3)機關：分佈於市街地各處，計有鄉公所、派出所、衛生所、水利局工程處、郵局、電信局等。
- (4)加油站：位於昔日溪州糖廠用地西緣。
- (5)自來水及排水設施：市街部份有排水溝，市郊仍係土溝排水，缺乏有系統之下水道設施尚待改善。居民之飲用水均汲取井水使用。目前正擬建自來水廠一處，以供市街地居民飲水之需，其水源將取自地下水。
- (6)公園、綠地等遊憩用地，目前均付闕如亟待設置。



表七 溪州每日平均交通量統計表 (民國59年)

路 綫	每 日 平 均 交 通 量		備 註
	甲種車輛(輛/日)	乙種車輛(輛/日)	
溪州—竹塘	1,559	816	
溪州—田中	56	143	
溪州—芙湖	341	1,049	
溪州—成功	616	1,217	
溪州—員林	7,361	2,606	

資料來源：台灣省公路局

表七 員林客運溪州站每日行車班次表 (民國60年8月)

路 綫	班次(班/日)	備 註
往北斗、員林	3 4	迄北斗1 5班/日。
往二林	3 4	



### 第三章 計劃原則

本計劃之基本目標，係利用現有都市實質發展模式，運用近代都市計劃之規劃技術以改善都市之居住、工作、交通、娛樂四大機能之環境，促使發展成一自足式農業市鎮，茲參照實質發展現況及趨勢訂定計劃原則如次，俾作實質計劃擬訂之依據。

#### 一、計劃人口：

本計劃人口係依現發展現況模式，歷年人口成長之趨勢，可供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及合理人口居住密度，擬定計劃區二十五年後（即民國84年）計劃人口為18,000人。

#### 二、都市發展用地範圍：

依據合理居住密度及計劃人口可推得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範圍。本計劃之都市發展區將以現有都市發展用地為基礎，視現有發展用地之分佈，向南北兩面予以擴大。

#### 三、市鎮中心：

市鎮中心為居民之主要活動中心，除提供商業方面之服務外，應兼具文事方面之設施。本計劃區之現有商店區，略具商業中心之雛型，應以此為根基予以擴大，應改善道路交通等活動之環境，以增進市鎮中心之氣氛。

#### 四、住宅鄰里：

本計劃依鄰里單元設計之原理，佈設住宅鄰里，以容納新增人口。住宅鄰里之規劃原則，不僅設法改善現有住宅地區，並對新發展地區，以合理設計方法以建立合宜居住環境，儘量促使都市作集約發展。

#### 五工業區：

設置工業區可增加就業機會，提高生活水準，穩定人口，因此除將現有較大規模之工廠用地予以保留外，宜另擇適當地區增設工業區。

#### 六交通系統：

健全合理之交通運輸系統可便利居民活動，更可促進市鎮之繁榮與發展，本計劃擬利用現有交通系統模式配合土地使用計劃及實際地形、地物，訂定交通系統計劃。

#### 七公共設施：

健全之公共設施為良好都市發展要素之一，本計劃區既有之公共設施頗為貧乏，或根本缺乏，或設施不足，不能適應商業發展，更無法配合將來需要。

為期建立良好之都市環境與各項公共設施應配合人口之分佈及土地使用情形，作適當之配設。本計劃之原則，對現有之

公共設施儘且予以保留使用外，依計劃需要再增設有關必要之公共設施。

## 第四章 實質計劃

### 一 土地使用計劃

#### 1. 市鎮中心：

計劃市鎮中心一處，位於現有鄉公所附近，縱貫公路南北兩側，即中央路、復興路、慶平路一帶，位處計劃區中心位置，區內設施除提供商業服務外，應兼具文事、社交等活動機能。因此本市鎮中心內設有商業區、市場、機關等設施用地，各類用地之劃設均係以現有使用，略予擴大。市鎮中心區內道路除利用既有路綫拓寬外，於中心區之南緣增設一主要道路以配合市鎮中心之發展，商業區內大部份之現有道路因寬度不足為增設商業活動之便利起見，劃設人行廣場，專供居民購物使用，禁止車輛進入其中，以策行人之安全。

#### 2. 鄰里中心：

計劃於住宅鄰里之中心地區各設一處，其鄰里中心內設有商店、市場及兒童遊戲場等設施，專供鄰里內居民使用。各鄰里中心均設有道路與人行步道，可直接連絡住戶與鄰里中心間之交通。

#### 3. 住宅區：



住宅區之規劃係依住宅鄰里設計原理辦理，其範圍以現有住宅用地為基礎向外圍略予擴大。各住宅鄰里內設置鄰里中心。住宅區之計劃主要在闢設出入道路以改善居住環境，由出入道路適當劃分住宅街廓使住宅建築能達到通風，採光等合理環境之需求。此外為減少建設費用適當佈設人行步道，以增進住戶與主要活動區間之交通便利。

#### 4. 工業區：

為增進本計畫區之自足程度，擬闢設工業區二處於市鎮中心之西側㊟號計畫道路之南面及南側（㊟號計畫道路南面），面積約23.62公頃，除現已有亞麻廠設立於此外，其他部份之土地可供新增設工廠建築使用。本工業區位於住宅區外緣，主要幹道之旁頗適工業發展。

#### 5. 保存區：

計劃區內現有廟宇兩處，為農業市鎮居民之活動信仰中心，除保存現有建地外並留有適當空地，以期建立幽美環境兼具遊憩機能，計劃總面積0.68公頃。

#### 6. 農業區：

上述都市發展用地之外圍，為防止都市用地漫無限制之發展，依目前土地使用性質劃設為農業區。

各類土地使用計劃面積分配情形參閱表六。

## 二、交通系統計劃：

### 公路交通：

#### (一)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之初步計劃路線，繞越本計劃區西側，並與省道（即㊟號計劃道路）之西端相接，設有鑽石型立體交流道，將來建築完成後，本計劃區可直接連通高速公路，將有助本區之發展。

#### (二) 主要道路：

##### (1) 聯外主要道路：

##### 1. 縱貫公路（即㊟號道路）：

為避免通過性車輛穿越市街地，增加市街交通量，影響居民之活動與安全，擬計劃於現有市街地之西北面闢設一繞越道，其東西兩端仍與原有縱貫公路相連接。計劃寬度為 20 公尺（兩側另各留綠帶 5 公尺）。

##### 2. 溪州—田中綫（即㊟號道路）：

由本計劃商業中心為起點經本鄉成功村可通田中鎮，計劃沿現有路線予以拓寬為 12 公尺。

##### 3. 溪州—北斗綫（即㊟號道路）：

由溪州國校之東端為起點東行經鄰里住宅區通往北斗

鎮，計劃路線均採現有道路略予拓寬為12公尺。

4. 溪州—二水綫（即㊸號道路）：

由㊸號道路之西端分歧，繞經東南側住宅區與㊹號道路於計劃區之東面相接可通往二水，其計劃區內全部路線均屬新闢，計劃寬度為12公尺。

5. 溪州—二林綫（即㊺號道路）：

由縱貫公路分歧經本鄉坑厝村通往二林，依原有路線拓寬為12公尺。

(2) 區內主要道路：

除部份聯外主要道路兼供區內主要道路使用外，計劃利用原有之縱貫公路略予拓寬，設為計劃區內主要道路（即㊻號道路），其兩端與縱貫路相接，計劃寬度15公尺，長度約1.6公里為本計畫區內之道路交通骨幹。計畫運動場南側及工一東側劃設15公尺環狀道路（即㊼號道路），工二用地北面劃設15公尺道路（即㊽號道路）銜接主要聯外道路。

(三) 次要道路與出入道路：

由主要道路分歧之次要道路與出入道路以通達各住戶，次要道路之寬度為12公尺，出入道路寬度為10公尺、8公尺或6公尺。

(四) 人行步道：

為增進行人活動之便利與安全，採人車分道原則，於住宅地區內闢設人行步道系統，使住戶能與各公共設施區及遊憩地區相互連繫。

計劃人行步道寬度約為4公尺。

各類計劃道路參閱表九。

### 鐵路交通：

現有台糖鐵路對農作運輸頗具重要性，計劃依現有路線甲地予以保留。

### 三、公共設施計劃：

#### 1. 學校：

依計劃人口之13%為國小就學兒童推計，則國小學童數將達2,340人再加計劃區外圍村落之學童進入本區就讀，估計需有三所國小始敷應用，計劃將現有兩所國予以調整擴大外，另依住宅區之分佈於㊸號道路南側新增設國小一所。其國小總面積7.36公頃。

隨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推行，現有溪州國中面積已不敷使用，且無運動場設施，計劃向東面擴大。面積4.52公頃。

#### 2. 遊憩設施：

運動場—運動場可供鄉民運動、競技使用，計劃運動場設於市鎮中心東南方，面積約3.48公頃，運動場設施除應包括有動性之競技場外，並宜有靜性遊憩綠地。

兒童遊戲場—計劃兒童遊戲場兩處分設於鄰里中心，可供鄰區內兒童遊樂



使用外，並可供鄰里居民漫步休閒使用，計劃總面積 0.55 公頃。

### 3. 市場：

市場為供應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品之處所為便利主婦之採購，於住宅鄰里之適中地區設置，本計劃共設市場叁處，市一設於市鎮中心，為現有市場。市二市三分設於鄰里中心內，均為新增設者，市場總面積為 0.72 公頃。

### 4. 停車場：

停車場可便利來往市中心之車輛停放使用，計劃停車場設於市鎮商業中心之東邊，與計劃運動場相鄰，計劃面積 0.33 公頃。

### 5. 公園：

台糖現有招待所（拾翠樓）附近，應保留為市鎮公園，計畫面積 2.18 公頃。

### 6. 機關：

現有之機關用地應予以保留劃設外，並於荊仔埤圳北邊、停車場西側劃設機關用地（機五）供自來水公司或文化中心等公共建築物使用，共劃設機關用地五處，面積 3.02 公頃。

### 7. 綠地：

繞境性主要道路（㊸號道路）兩側，留綠帶 5 公尺。

### 8. 加油站：

㊸號道路與㊹號道路交叉口設加油站一處，面積 0.12 公頃。

表九 溪州都市計劃道路編號表

編號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	20	2,320	自計劃區東北面至計劃區西南邊。
⊖	15	1,590	自道路編號⊖東側至道路編號⊖西側。
⊖	12	550	自道路編號⊖西側至計劃範圍西緣。
⊖	12	690	自道路編號⊖之西邊至道路編號⊖之中央。
⊖	12	630	自道路編號⊖至計劃範圍南緣。
⊖	12	850	自道路編號⊖至計劃範圍東緣。
⊖	15	1,585	自道路編號⊖至道路編號⊖。
⊖	12	300	自道路編號⊖至道路編號⊖。
⊖	12	600	自道路編號⊖至道路編號⊖。
⊖	12	480	自道路編號⊖至道路編號⊖。
⊖	12	420	自道路編號⊖至道路編號⊖。
⊖	15	715	自道路編號⊖至道路編號⊖。
⊖	15	230	自道路編號⊖至鐵路。
⊖	12	230	自道路編號⊖至道路編號⊖。
⊖	12	330	自道路編號⊖至計畫範圍線。
未編號	10	1,140	標示路寬於計畫圖上。
〃	8	8,090	係出入道路。
〃	6	284	〃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釘樁之樁距為準。

表十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公共設施名稱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機關	機一	0.59	派出所、衛生所、郵局、電信局用地
	機二	0.13	鄉公所用地
	機三	0.45	水利局工程處用地
	機四	0.23	變電所用地
	機五	1.62	供自來水公司或文化中心等公共建築物使用
	合計	3.02	
學校	文中	4.52	溪州國中擴大保留
	文小一	1.68	南州國小
	文小二	2.68	溪州國小
	文小三	3.0	
	小計	11.88	
市場	市一	0.19	
	市二	0.23	
	市三	0.30	
	小計	0.72	
兒童遊戲場	兒一	0.26	
	兒二	0.29	
	小計	0.55	
運動場		3.48	
公園		2.18	
綠地		2.27	
停車場		0.33	
加油站		0.12	
合計		24.55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第五章 計劃之實施

本都市計劃係依計劃區發展趨勢，配合計劃人口擬訂其實質內容。本都市計劃為溪州鄉街建設之藍本，今後溪州之各項建設均應配合本計劃，合宜有系統的規劃，各項建設藍圖均應以此圖為基礎，視其需要籌謀財源，依次建設辦理較為重大之建設諸如計劃中繞過性道路聯外主要道路，平交道及幹道交叉口之立體交流道之設置，宜與有關機關相互配合，共同建設。

計劃區內之社區公共設施應儘早建設，尤以兒童遊戲場、市場等與居民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設施，應列為優先，其他集居區內之出入道路、人行步道之闢設與居住環境之改善亦不宜忽視，均應視實際發展模式作合宜建設，以促使都市作合理發展。



圖三 溪州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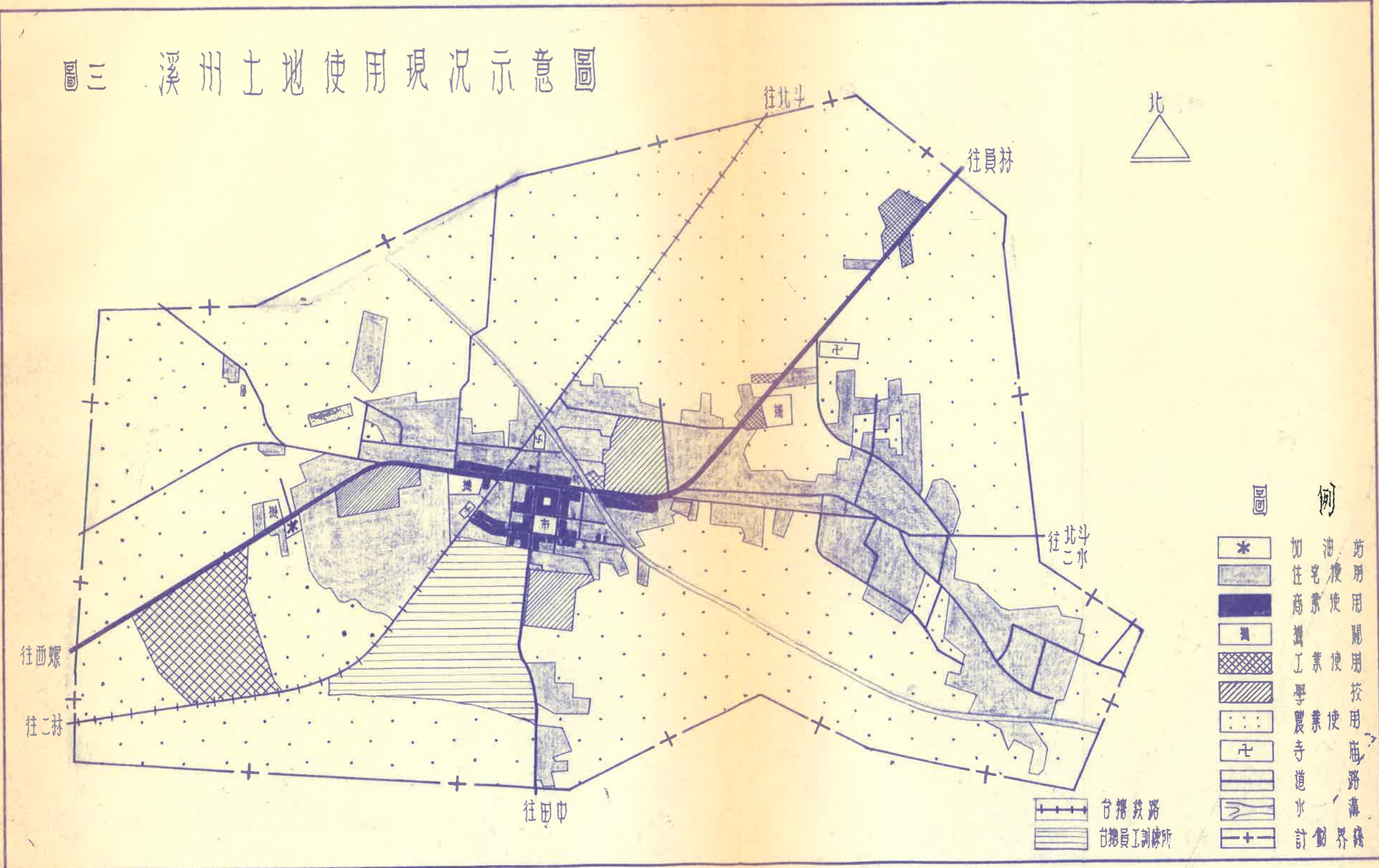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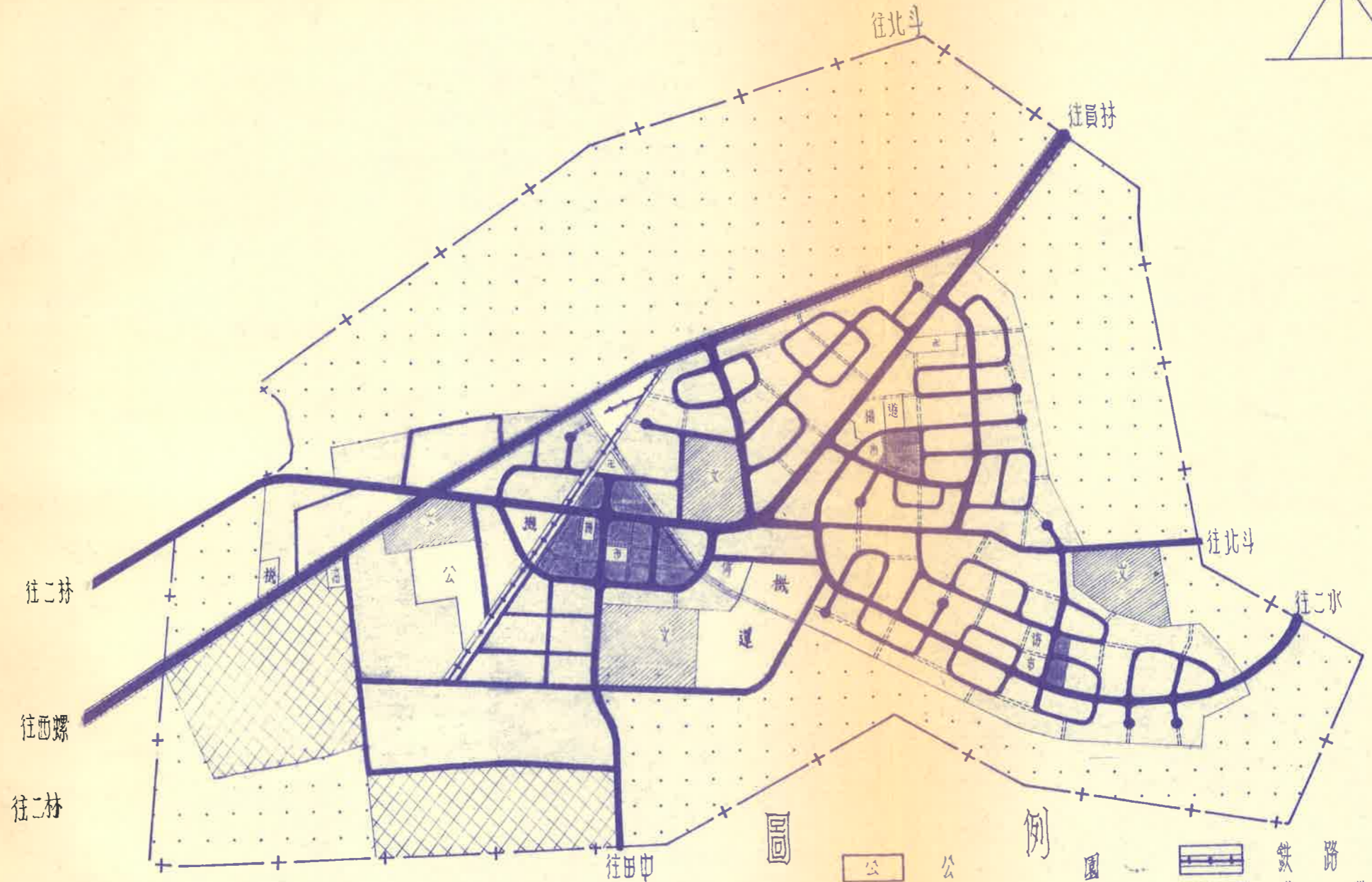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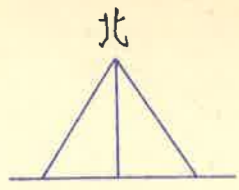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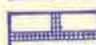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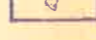


圖 例	
* (star symbol)	坊用 (Public use)
Diagonal hatching (top-left to bottom-right)	油使 (Oil use)
Dark blue shading	住宅 (Residential)
White box with a cross	商業 (Commercial)
Grid hatching	工業 (Industrial)
Diagonal hatching (bottom-left to top-right)	學校 (School)
Vertical dashed lines	農業 (Agriculture)
White box with a cross	寺道 (Temple/road)
Wavy lines	水道 (Waterway)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溝 (Ditch)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with a cross	界 (Boundary)
Line with cross-ticks	台糖鐵路 (Taiwan Sugar Railway)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甘總員工訓練所 (Gan Zongyuan Staff Training Center)



# 圖四 溪州都市計劃示意圖



- |   |        |   |         |   |         |
|---|--------|---|---------|---|---------|
|  | 住宅業    |  | 公園      |  | 地區場道溝溝  |
|  | 住商工市機學 |  | 區區區場關校  |  | 業廣步廣界   |
|  | 市      |  | 公綠運保加停兒 |  | 路路行行劃   |
|  | 機      |  | 動存油車遊   |  | 鐵農道人人水計 |
|  | 文      |  | 園地場區站場場 |  |         |
|   |        |  | 童戲      |  |         |

註：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編訂。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核訂。